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资助出版
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农村 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研究与实践

徐家琦 著

Research & Practice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研究与实践 / 徐家琦著.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80097-916-3

I. 中... II. 徐...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7144 号

责任编辑: 陈舒蕾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 (发行部) 82329007 (编辑部)

传 真: 010-82329024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frac{1}{32}$

印 张: 5.375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097-916-3/F·193

定 价: 15.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农民是中国最大的一个社会群体，约占中国人口的70%。在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中，由于城乡之间不同的经济社会结构，城市与农村在政治、经济、社会及利益分配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许多差异，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使我国数量庞大的农民长期处于分散化、个体化生产和经营状态，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化进程。中国加入WTO后，“小生产”和“大市场”如何对接已成为突出的问题，农民仍然处于小农经济状态，如何跻身于国际国内市场，参与竞争，已经成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难以回避的重要问题。对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形式进行改造，就要建立现代化的生产合作。推进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将是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

现代合作社运动起源于1844年的英国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经过160年的发展，已遍布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合作经济已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重要组织形式。当前，国际合作社运动的一些做法也在为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很好的借鉴。

我国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十分曲折。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农村形成了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三大合作社体系，初步构筑起了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框架。50年代末期，生产合作社发展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替代了乡级政权组织；基层供销社成为人民公社的商业流通部门，信用合作社成为人民公社的信用部门。80年代初期，人民公社解体。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的不断加快，为适应中国农村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传统的合作经济组织（如

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开始进行了从“官办”向“民办”方向转变的改革,农村中开始涌现出一些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实践证明,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桥梁作用,不但能增强农民跻身市场的能力,有效地保护农民的利益,促进中国农业的产业化和现代化,而且还能提高农村决策的民主化。中国农民的合作趋势开始改变了中国农民的弱势,成为解决农民个体化、分散化的重要手段。

然而,中国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是脆弱的,仍然处于初期发育状态。由于缺乏相应的政策法规和必要的方法指导,以及良好的成长发育环境,使当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滞后。同时,由于农民合作组织的身份地位不明确,建立在真正意义上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少之又少,有的甚至刚刚建立就立即陷入自生自灭的境地。为了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保证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成长,当务之急是加快立法,并出台相关的政策。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标志着国家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确立了法律地位,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化有法可依,经济活动有法可循。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研究与实践》一书,是作者对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史的研究和开展相关国际合作项目的经验总结。文中所阐述的观点言简意赅,着重强调了当前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成长发育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组织特点、成功要素、存在问题及其运作与管理,引入参与式理念,明确地提出了“农民是参与的主体”。同时,为准备成立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民提供了简明的办事指南和文件范本,以避免合作经济组织建立过程“走弯路”现象。书中的案例来自于作者的实践,特别是第八章案例研究中所列举的林农专业协会的案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生动地表达了林农完全可以通过合作,形成规模经济,以克服因分散经营、规模小而

难以抗御市场风险的不利局面，同时也保护和合理利用了森林资源，增加了经济收入，脱离贫困。案例也为当前林业如何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供了很好的范例。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研究与实践》是作者不断研究与实践的总结，是奉献给大家的一本佳作，我希望该书的出版有益于当前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成长和发育，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我国的快速发展。

张 蕾

2006年12月于北京

前言

合作（社）经济思想早在20世纪初就已经传入我国。新中国成立后，合作社得到了迅速发展，并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形式。但是，在人民公社化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思想的影响，我国的合作社发展走了许多弯路，可谓是“先天不足”。

20世纪80年代初期，国家从“不经济的农业领域”退出，出台了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重大政治决策，生产关系和生产要素发生了彻底的变更。农村在以家庭联产责任承包制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集体农民）成为了高度分散的和兼业经营能力较低的一家一户式小农户（个体农民），生产与经营形式长期（已有20多年）处于“以户为主”、“自给自足”的经济环境中。由于我国农村中原有的行政性的村社组织，绝大多数的再也不直接参与农业经济活动，政府的“农业服务”功能也随之减弱；从而导致了农业生产的规模性大打折扣，农产品的产量与质量严重下降，交易成本相应地大幅度增加的负面效应。市场经济的风险机制“逼迫”农村集体经济整体地滑向“小农经济的低谷”，而随之出现的农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回落、生产成本增高、资源浪费和破坏、农民负担等等不利因素和问题，更加加剧了“不经济农业”的经济滑落。农产品增产不增收的局面，使农民本来就少得可怜的纯收入的增长速度更加趋于缓慢甚至有所下降，已经脱贫农民的返贫和未脱贫农民的更加贫困现象日益凸显出“三农”问题的严重性。

20年的以家庭联产责任承包制的土地及其资源的改革，对于当时的农村来说确实曾为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起到了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但是，正当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完成从“计划经济体

制”到“市场经济体制”渐进转轨进程，在市场经济的体制下，政府无论如何再也不可能把属于农村的那一部分全部包揽起来。尽管各级政府通过各种方式的改革，以试图减少农民的负担，增加农民的收入，然而，“打工经济”的出现，使大批的20世纪70年代或80年代出生、且具初中或高中文化的年轻人离开了农村，留下的大多是“老、弱、病、残、妇、幼”和暂时不便外出打工的农民，并由这后7种人支撑着农村经济建设难以承受之重。由此可见，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处于新的经济转轨时期，传统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停滞或纷纷解体。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必须在传统思维方式和现行做法以外，寻找到一条可以使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不断巩固的新途径。因此，各级政府、龙头企业和农民以及来自不同的国际援助项目，都试图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措施探求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出路，最为引人瞩目的是各地组建了各类不同形式的专业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协会和合作社。并通过实践证明，这些以农民为主体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为农民的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了有力的组织支撑，通过这些组织的各种经济活动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实现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确保了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良好的发展势头，已经开始把农业产业中的一部分弱势群体带动起来，使长期困扰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有了新的解决思路。

在当前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中，有些是依托国际合作项目成立的，随着项目的结束，这些合作组织的大部分已经濒于解散；有些是由当地政府部门出面组织成立的，属于政府主导型，违背了“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还有一部分是农民自主成立的，但存在着组织松散、管理不善、经营不规范等问题。由此可见，我国目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仍处于摸索和起步阶段，存在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如何促进农民合

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规范合作组织的管理，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主要简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思想基础；第二章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回顾；第三章至第六章重点讨论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的条件和要素；第七章和第八章介绍参与式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范例和案例；第九章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如何登记注册作了较为详细说明。本书内容建立在大量的调查研究和项目实践的基础上，对我国当前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以及各类组织建设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进行分析，以探讨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

本书从构思到定稿历时3年时间，内容来源于作者的项目实践和案例的研究，同时吸纳了许多国内外同类优秀项目的管理方面经验，在理论与方法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因此，也可供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者培训中参考和使用。

本书写作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和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张蕾主任为本书的研究与写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范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有的观点可能还有待商榷，诚恳地希望各位前辈、学者、专家和读者朋友能够不吝赐教。

作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思想基础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合作经济的主要特征	(4)
第三节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6)
第二章 新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历史回顾	(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合作经济变革的“三步曲”	(8)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的农村合作经济的走向	(13)
第三节 建立和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性	(17)
第三章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	(22)
第一节 有关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	(22)
第二节 建立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基础条件	(24)
第三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一般特点	(28)
第四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类型	(30)
第五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主要组织形式	(32)
第六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与盈利企业的区别	(38)
第七节 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对农村社区的影响	(39)
第八节 当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潜在问题	(42)
第四章 创立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功因素	(46)
第一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思路的定位	(46)
第二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原则	(50)

第三节	创立一个运作良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52)
第五章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运作程序、章程及经济实体 ...	(53)
第一节	运作程序	(53)
第二节	章程	(55)
第三节	管理体系及运作机制	(58)
第四节	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的运作与管理	(60)
第六章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与注册	(66)
第一节	法律地位	(66)
第二节	登记注册	(67)
第三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基本性质与村民自治组织的关系	(68)
第七章	建立参与式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范例	(70)
第一节	参与式基本概念	(70)
第二节	参与式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72)
第八章	案例研究	(78)
案例研究1:	上土市镇良感冲板栗生产农民协会	(79)
案例研究2:	诸佛庵镇定会庵村民社区基金共管小组	(81)
案例研究3:	太阳乡松林天然次生林保护农民协会	(83)
案例研究4:	诸佛庵镇大岭竹业加工竹农协会	(86)
案例研究5: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章程示范文本	(90)
第九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注册登记	(99)
第一节	社会团体(或民间组织)申请程序	(99)
第二节	申请与登记	(100)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注册登记	(106)
第四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章程的制定 ...	(116)

第五节 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117)
附 件	
附件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23)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31)
附件3 浙江省林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41)
附件4 河北省巨鹿县银花协会章程	(150)
参考文献	(156)

第一章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思想基础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一、合作经济的概念

“合作”作为一种行为特征，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源远流长。人们为了自身生存的需要和安全，对于自然灾害和来自内部或外部的伤害，从独自抗御到群体的联合行动，逐渐地学会了合作。“合作经济”，则是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为了达到某一共同的经济目标从独自的经营方式到采取联合经营方式，开始逐步地建立起带有合作经济性质的经济制度。而“合作组织”，就是具有共同利益的人或群体（企业或团体），为维护共同利益和社会地位，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结成的利益同盟——联合体。

从合作社启蒙时期到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合作社的诞生，合作社的试验约有近300年时间。现代国际合作运动的兴起始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以早期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和西方资本主义价值观为基础建立起民主治理的自治性合作经济组织，以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合作社）来满足参与合作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程度方面的共同需求和渴望。现代意义上的第一个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是1844年成立于英国的罗奇代尔，纺织工人为了改善对于生活用品供应，减轻和限制商业资本的中间盘剥，维护自身的物质利益和社会位置，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准备，以每周节省两个便士为股份而创立取名为“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的日用品消费合作社。

“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最早提出并制定了：“入社自由、民主管理、收益分享、重视教育、恪守中立”等合作社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后来被吸收进国际合作社联盟制定的“合作社原则（ICIS）”之中，认定为组织合作社的国际标准。

二、合作原则及其发展

随着国际合作经济的发展需要，1895年在英国伦敦成立了国际合作社联盟，并将被国际社会广泛承认的“罗奇代尔合作社原则”列为联盟章程。将合作社原则归纳为7项，即：①门户开放（入社自由）；②民主管理（一人一票）；③按交易额分配盈余；④股本利息应受限制；⑤政治和宗教中立；⑥现金交易；⑦促进社员教育。但在随后的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合作社运动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如一些国家的政府通过合作社立法扶持合作社的发展，因而导致合作社逐渐地对政府产生依赖，就不得不放弃“政治中立”的原则；由于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非消费型合作社，“现金交易”的原则就明显不适用于消费型合作社以外的合作社。因此，1966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将“罗奇代尔原则”修正为6项，并且改称为“合作原则”。这6项原则是：①入社自由；②民主管理；③资本报酬适度，即股份只能分红，如果支付股金利息，则其利率应严格限制，不能超过市面通行的普通利率；④合作社经营盈余或剩余为该社社员所有，其分配方式可由社员就下列办法选择实施，如用于合作社发展业务，或用于合作社举办的公共事业，或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分配给社员；⑤合作社教育，所有合作社都应对其社员、管理人员、职工以及一般大众进行教育，使他们理解合作社在经济、民主方面的合作原理与活动方式；⑥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为了更好地为社员及社区的利益服务，所有合作社应以各种确实可行的方式与地方性的、全国性的以及国际性的合作组织加强合作。“合作原则”取消了原“罗奇代尔原则”中“政治中立”、“现金交易”两项内容，并增加了“合作社之间的合作”的原则，其目的一方面是试图通过合作社之间的组织网络建设，发挥合作社的社会价值；另一方面是试图增强合作社的整体竞争实力，在确

定市场价格中发挥更大的功效。

直至1995年9月，国际合作社联盟100周年纪念暨第31届代表大会上，合作社基本原则作了进一步修改。针对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变化特点对原合作社原则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分别将原③“资本报酬适度，……；”修改为：“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要求合作社有自己的共同财产，以便为合作社的股权提供物质基础，保证合作社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原④“合作社经营盈余或剩余为该社社员所有，……；”修改为“自治与独立”原则，它主要是为了解决合作社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与其他公司（包括私人公司）相结合所出现的合作社商业化问题。并在“合作原则”中增添了第7项“关心社区发展”的内容，强调了合作社对于社区发展的贡献。

目前的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7项基本原则（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Identity Statement，简称ICIS）是：

（1）自愿和社员资格开放原则。它是指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并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员开放，没有性别、社会、种族、政治或宗教的歧视。

（2）社员民主控制原则。它是指合作社是由社员控制的民主组织，社员积极参与制定合作社的政策和合作社决策，选出社员代表对社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社员有平等的投票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如合作社的联合社）也以民主的方式组成。

（3）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它包括：①社员按照公平的方式认购合作社股本，并对合作社的产权行使民主控制权；②合作社资本中至少有一部分通常是作为合作社的共同财产；③社员为取得社员资格而认购的资本通常只能得到有限的报酬；④社员的盈余分配用于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目的，即发展其合作社，如建立公积金，其中一部分至少是不可分割的，还有就是按照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额返还给社员，再有就是支持由全体社员通过的其他活动。

（4）自治和独立原则。它是指合作社是由全体社员控制的自治、自助组织，如果他们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外部筹集资本，都应当以确保社员的民主控制和保持合作社的自治为条件。

(5) 教育、培训和信息原则。它是指合作社向社员、选出的社员代表以及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及培训，以便他们为合作社的发展做出贡献。合作社应当使普通民众，尤其是青年和民间领袖了解合作社的本质和好处。

(6)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原则。即，合作社应当最有效地为社员服务，并应当通过地方、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机构的通力合作加强合作运动。

(7) 关心社区原则。它是指合作社根据社员批准的政策来促进其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

国际合作社联盟制定的“合作社原则”是对世界各国合作社特点所作出的总结与归纳，因此，成为区别合作社与其他组织的基本标志。但是，它对于各国的合作社发展只具有指导性作用而不具有强制性约束力。许多合作社在实践中对于“合作社原则”进行了创作性地运用，对于“合作社原则”中“民主管理”和“盈余分配”的本质特征，仍作为基本准绳认可与遵循。

合作运动经过近百年的发展，逐步扩展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实践中，各国根据本国合作经济发展的特点、合作组织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以及活动领域，形成了种类繁多、性质各异的合作经济组织，其名称不一，或称为“xx合作社”，或称为“xx专业协会”；在中国，也有一些地方则根据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综合服务功能，取名为“xx农民协会”或直接称为“农协”（在称谓上与国外许多具有政治特征的农民组织——“农协”相混淆，往往造成不必要的误解）。

第二节 合作经济的主要特征

合作经济组织是由有着相同利益关系的人在自愿的前提下联合组成的自治性群众组织，以通过创办的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专业协会（或合作社）治理下的企业（或公司）来满足会员（社员）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共同需求和渴望，其基本特征表现为：

一、自愿结合的“民办性”特征

由于其成员一般都是来自社会的经济弱势群体，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利益一致、业务相同的基础上，自愿出资，共同努力建立的合作经济组织，表现出“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合作组织的原则和宗旨。所以，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的是自愿参与的成员制度，入会（社）自愿，退会（社）自由。因此，合作经济组织是由社会中有着相同利益关系或相同利益取向的人自愿结合的经济组织。

二、互惠互利的“合作性”特征

参与者组建或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是希望借助联合起来的力量，以相互扶持、互惠互利的方式，解决个人在生产或生计中所不能独自解决的经济方面的问题，以期待合作经济组织为参与者提供必要的经济方面的服务和帮助。合作经济组织在其企业除了为参与者提供参与劳动的机会外，有了盈余时，适当比例的利润返还是必要的。因此，合作经济组织是以为参与者的经济利益服务为目的的组织。

三、民主治理的“群众性”特征

由于合作经济组织的参与者有共同的经济利益，在互惠互利、利益取向一致的基础上建立组织，在组织内部实行权利与义务人人平等的民主管理制度，以确保为参与者的经济利益服务的宗旨得以实现。因此，合作经济组织是实行民主治理的群众性组织。

四、社区共荣的“社会性”特征

参与者作为经济弱势群体代表着相同行业或不同业务的大多数人的利益，通过合作经济组织共同发展，带动更多的弱势人群走向经济繁荣，因此，合作经济组织具有促进社区共同发展的特征。

第三节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农村经济改革实现了以农民家庭联产承包制，解决了农民的基本生存问题，彻底地改变了农村普遍存在的贫困状态，农民贫困状况得到了明显的缓解。农村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归属问题的明晰，使农民获得了较大的权与利的满足，初步缓解了农村社会的政治矛盾，促进了农村社会的政治稳定。

然而，在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20年之后，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步伐加快，以及当前中国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所形成的城乡差别的矛盾日益深化，使农村经济的发展面临着新的而又十分艰难的战略转型。如何确保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这种战略转型和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有必要加强对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经济改革创新的研究。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因此，借鉴和研究当前世界发达国家、尤其是农业发达国家的合作经济组织的经验，对于化解实现战略转型时期的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存在的各种潜在矛盾（包括社会矛盾）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然而，在研究世界农业发达国家的经济合作组织时，我们发现，国际上大多数农民经济合作组织都是政治性较强的农民组织，兼具经济功能和政治功能，除了在经济上保护农民利益外，在政治上还扮演着农民代言人的角色。因此，对于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实践者来说，谨慎地使用农民“协会”的概念，以免容易与国外的“农协”混为一谈，在理解中产生歧义。

一般来说，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的组织化是农民在市场经济激烈竞争的环境中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或为了实现经济利益更大化而自发结成的经济同盟，农民试图通过这一同盟向外界表达自己对于经济愿望。主要是以生产资料的供应、收购、加工和销售为主体的专业协会、基金会和专业合作社等不同的组织形式。中国农村改革后出现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专业协会”命名较多，但也有部分农民合